

##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 
承辦人：張廷柏  
電話：02-23116117#635667

受文者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國資科企字第11201589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來文，紙本，1，頁。(00G01-1120158912-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同意輔導會「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」再試辦1年，惠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行政院112年6月9日院臺榮字第1121025449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方案，行政院同意原則再試辦1年，並試辦至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」第5條之1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施行日止。
- 三、旨揭方案就業穩定津貼區分如下：
  - (一)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：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每人前6個月每月1萬2,000元，後6個月每月8,000元；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每人前6個月每月6,000元，後6個月每月4,000元。
  - (二)推介就業穩定津貼：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每人每月8,000元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每人每月4,000元，發給1年。
- 四、請各單位持續向屆退官兵宣導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



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人事室、國防部政風室、國防部主計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勤務大隊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博愛營區裝備維保管制中心

副本：總統府人事處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事室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(均含附件，請查照)



司 長 鄧 克 雄

裝

訂



線

